

114 年宜蘭縣環保志(義)工群英會 活動簡章

壹、辦理目的

本次活動透過志工之共同參與，期能於輕鬆的遊戲過程中，寓教於樂，使志工習得環境保護相關知識，進一步將本縣推動之環保理念內化於心。並藉由活動中之互動與交流，強化團隊凝聚力與志工間之情誼，以利未來志願服務勤務之順利推動與執行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環境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立體育場、宜蘭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宜蘭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

參、活動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日期：114 年 8 月 23 日(六)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宜蘭縣立體育館（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，如附件一）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宜蘭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環保志（義）工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志工、環保局環境教育志工及水環境巡守隊志工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環保志（義）工：由志工自行組隊，向所屬公所報名參加。每項競賽至多提報 1 隊，不得重複提報，亦即每公所最多可報名 4 隊（4 項競賽各 1 隊）。
 - (二)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志工：由志工自行組隊，向所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報名參加。每隊僅限參加 1 項競賽，且每場所至多提報 1 隊。
 - (三)環保局環境教育志工、水環境巡守隊志工：由志工自行組隊，向環保局承辦人員報名，由承辦人員統一彙整。每隊僅限參加 1 項競賽，且環境教育志工、水環境巡守隊志工至多各可提報 1 隊。
- 二、各競賽項目人數及年齡規定如下表所示：

項目	參賽人數	報名人數 (含替補人員)	每組需 ≥ 40 歲人數
環保金頭腦	15 人	17 人	12 人
資源分類王	15 人	17 人	12 人
資源灌籃高手	15 人	17 人	12 人
清掃接力賽	10 人	12 人	8 人

- 三、參賽者須為宜蘭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保局所屬之環保志（義）工，且為鼓勵參與，每人至多可報名 1 項競賽，不得重複參加。
- 四、各項競賽須至少 8 成以上為民國 74 年 11 月 1 日（含）前出生（大於 40 歲），以身分證明文件之出生日期為認證（例：參賽人數 **15** 人，需至少 **12** 人 ≥ 40 歲；**10** 人競賽至少 **8** 人 ≥ 40 歲）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活動報名表如附件二。
- 二、由各單位判定參賽者資格後，彙整參賽人員資料及報名表函送環保局。倘若同一項目有超過可提報隊數報名，由各單位逕行辦理遴選、選拔，推派出代表隊伍至環保局參賽。
- 三、每隊應推派 1 名隊長（隊長須為隊員之一），以作為活動資訊連絡窗口，並請加入 114 年宜蘭縣環保志（義）工群英會隊長群組，已迅速掌握競賽資訊。



114 年宜蘭縣環保志（義）工群英會隊長群組 QR code

- 四、本次活動報名事宜均由各單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、隊長統籌報名事宜。請各單位於 **114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**前將報名表函送環保局，並將報名表 Email 至 yilanenvedu@gmail.com 信箱，或是傳真至 03-990-7739，傳送之後請以電話

確認是否傳送成功。此外由各隊先行把關，活動當天報到時須繳交各項競賽名單，每項競賽報到時，將以此份名單進行檢錄。

五、對於活動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宜蘭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，電話：03-990-7755 分機 151 徐小姐、03-960-0317 趙先生。

陸、活動流程

藉由舉辦環保志工群英會來凝聚志工向心力，同時在寓教於樂過程中，學習環境知識，此外響應淨零綠生活，請各位志工自備環保杯與餐具，本活動提供餐點與桶裝水。活動流程如表 2 所示，競賽項目分別有：環保金頭腦、資源分類王、資源灌籃高手、清掃接力賽等 4 個項目。

表 2 114 年宜蘭縣環保志(義)工群英會活動流程

活動時間	活動流程	內容
08:00~08:40	報到	入場/報到(檢核身分證)
08:40~08:50	主持人開場、介紹貴賓	
08:50~09:00	開場表演	
09:00~09:05	代理縣長致詞	
09:05~09:10	貴賓致詞	
09:10~09:15	志(義)工宣誓及合照	
09:15~09:20	暖身操	
09:20~09:25	媒體聯訪	
09:25~09:55	競賽時間	競賽一：環保金頭腦
09:55~10:20		競賽二：資源分類王
10:20~11:00		競賽三：資源灌籃高手
11:00~11:40		競賽四：清掃接力賽
11:40~12:00	頒獎	
12:00~	快樂賦歸	

柒、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

一、賽制說明，各競賽項目規則說明如附件三。

- (一) 「環保金頭腦」：採計分制，分數最高者獲勝；取前 3 名。
- (二) 「資源分類王」：採計分制，分數最高者獲勝；取前 3 名。
- (三) 「資源灌籃高手」：採計分制，分數最高者獲勝；取前 3 名。
- (四) 「清掃接力賽」：採單階段競賽，採計分制，分數最高者獲勝；取前 3 名，若有同分情形則名次並列。

二、隊長會議：於 114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一)於本局會議室召開，後續將於隊長群組再行通知。會議內容將抽籤各項競賽賽道順序、說明競賽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。未參加會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且對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三、活動當天參賽者請攜帶身分證備查(正本、影本皆可)。各項競賽報到時，若有參賽資格疑義(如：未報名該項競賽或年齡不符規定等)，裁判有權查驗身分證，若發現該隊有違反參賽資格之情形，最重可取消該隊單項競賽資格。

四、各競賽項目之參賽人員需貼上棒次序號牌，以利辨識。

五、如參賽者提供自行錄製之競賽影片提出爭議，因拍攝角度及清晰度無法一致辨識，故將不受理該類影像作為爭議處理依據。

六、請秉持運動家精神，所有參賽隊伍均應依規則完成競賽流程，未依規則完成或中途棄賽者，該項競賽將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及競賽項目相關內容變更與解釋權，所有訊息以宜蘭環保局官網作為公告方式。報名參加活動之參賽隊伍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並公布之。

捌、競賽獎勵

一、為鼓勵本縣志(義)工參賽，凡報名參賽者，每位隊員皆可獲得宣導品 1 份。

二、每項競賽前 3 名隊伍，分別各得獎金(等值禮券)4,000 元、3,000 元、2,000 元，如表 3 所示。其中競賽項目清掃接力賽將有名次並列情形，若有兩隊分數相同，兩隊並列第 1，且將第 1 和第 2 名獎金(等值禮券)平分；若有三隊分數，三隊相同並列第 1，且將第 1 名至第 3 名獎金(等值禮券)平分，以此列推。

三、各項目第 1 名隊伍將代表宜蘭縣參加環境部舉辦之全國賽；若該項目有並列情形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代表隊伍。

表 3 114 年宜蘭縣環保志工群英會地方初賽競賽獎勵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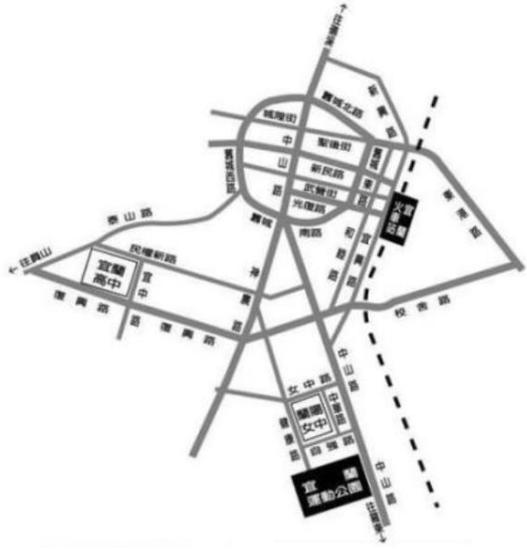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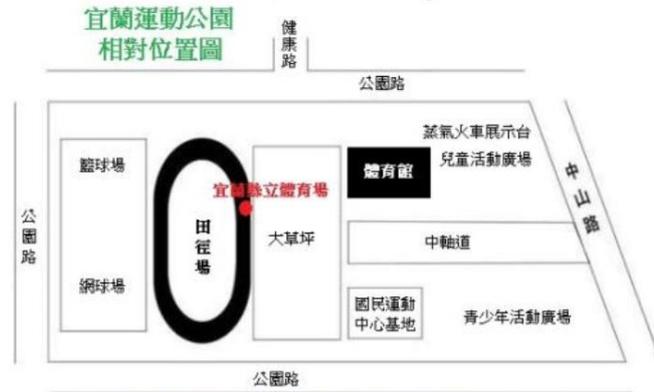
項次	項目	名次	獎金(等值禮券)
1	環保金頭腦	第 1 名	4,000
		第 2 名	3,000
		第 3 名	2,000
2	資源分類王	第 1 名	4,000
		第 2 名	3,000
		第 3 名	2,000
3	資源灌籃高手	第 1 名	4,000
		第 2 名	3,000
		第 3 名	2,000
4	清掃接力賽	第 1 名	4,000
		第 2 名	3,000
		第 3 名	2,000
合計			36,000

附件一、宜蘭縣立體育館位置圖說明

一、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(位於中山路及公園路交叉口)

二、電話：03-9254034

三、交通資訊

<p>搭乘火車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從台北方向南下：搭乘北迴鐵路對號快車或普通車於宜蘭火車站下車，利用國光客運或葛瑪蘭客運「鄉鎮市區免費巴士【772】新生國小－宜蘭縣政府」路線抵達宜蘭運動公園。 ●從花蓮方向北上：搭乘北迴鐵路對號快車或普通車於羅東火車站下車，利用國光客運抵達宜蘭運動公園站。
<p>搭乘客運</p>	<p>可搭乘首都客運(於市府轉運站上車)及葛瑪蘭客運(可於板橋轉運站、台北轉運站及捷運科技大樓站上車)宜蘭直達車於宜蘭轉運站下車，再轉搭葛瑪蘭客運「【772】新生國小－宜蘭縣政府」至宜蘭運動公園站下車。相關乘車資訊可查詢：宜蘭勁好行幸福交通網。</p>
<p>駕駛汽車 (從台北方向南下：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基隆濱海公路(台 2 線)→頭城→接台九省道→礁溪→宜蘭→宜蘭運動公園。 ●南港→接國道五號→宜蘭交流道→國道五號側車道(191 甲) →宜蘭市縣民大道(宜蘭聯絡道 B) →宜蘭市中山路→宜蘭運動公園。
<p>駕駛汽車 (從花蓮方向北上：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花蓮蘇花公路(台 9 線)→蘇澳交流道→接國道五號→宜蘭交流道→宜蘭市縣民大道(宜蘭聯絡道 B)→宜蘭運動公園。 ●羅東→羅東交流道→接國道五號→宜蘭交流道→宜蘭運動公園。
	<p>宜蘭運動公園 相對位置圖</p>  <p>可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體育場位置圖網頁：</p> 

附件二之一、 宜蘭縣環保志(義)工群英會初賽 報名表

報名單位			
承辦人姓名		隊長姓名	
承辦人電話		隊長電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金頭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分類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灌籃高手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
◎報名表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影印，資料請填寫完整。

◎隊長須為隊員之一，作為活動資訊連絡窗口。

附件二之二、 宜蘭縣環保志(義)工群英會初賽 報名表

報名單位			
承辦人姓名		隊長姓名	
承辦人電話		隊長電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掃接力賽			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
◎報名表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影印，資料請填寫完整。

◎隊長須為隊員之一，作為活動資訊連絡窗口。

附件三、競賽項目內容

競賽項目一：環保金頭腦

競賽項目一：環保金頭腦	
參賽人數	每隊 15 人(至少 12 人≥ 40 歲)
競賽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計分制，限題 60 題。 2. 競賽開始前，參賽隊伍須排出 1-15 棒序號，競賽開始，由各隊第 1 棒就答題位置答題，競賽試題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 1-4 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，每棒次至多答題 4 題，15 棒次依序答題完畢後，累計全隊答題數。 3. 主持人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主持人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頭頂，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 2. 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 3. 參賽時，參賽者請勿攜帶各類通訊電子用品（手機、ipad 等）或關機，違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評分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，每 1 棒次至多答題 4 題，4 題結束仍未被淘汰者則該棒次獲 4 分積分，積分採累計制，15 棒次依序答題完畢後，將統一計算累積積分，最高累計 60 分，依照積分選出前 3 名。 2. 若前 3 名有同分情形，則同分隊伍各派 1 名代表進行 PK 賽，直到選出前 3 名順序。

競賽項目二：資源分類王

競賽項目二：資源分類王	
參賽人數	每隊 15 人(至少 12 人≥ 40 歲)
競賽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計分制，限題 30 題。 2. 參賽隊伍需排出棒次站立於預備區，競賽開始，各隊第 1 棒至終點線，同時抽出題目紙（物品名稱），並限時 20 秒內進行分類，答案共分三類「資源垃圾」、「一般垃圾」、「廚餘」，將題目紙放入正確之分類紙盒內，即可一同返回起始線，更換下 1 棒答題，以此類推。 3. 30 題答題完畢，停止動作，裁判開始計算分數。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經作答不可再次更換選擇，否則作答不予計分。 2. 參賽者限時 20 秒內進行答題，逾時未答題視同放棄作答。 3. 題目分類依據以環境部公告為主，請參賽者參考環境部「資源回收網」(https://recycle.moenv.gov.tw/) 4. 競賽時，如某棒次不慎一次答兩題因紙張相疊等不可抗力（因紙張相疊等不可抗力因素），以致最後一棒無題可答仍視同該隊伍全數答題完畢。
評分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計分賽，答題結束後開始計算分數，答對 1 題可獲得 1 分，依總分取前 3 名。 2. 若前 3 名有同分情形，則同分隊伍各派 1 名代表進行 PK 賽，直到選出前 3 名順序。

競賽項目三：資源灌籃高手

競賽項目三：資源灌籃高手	
參賽人數	每隊 15 人(至少 12 人 \geq 40 歲)
競賽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計分制，限題30題。 2. 單題時間限時60秒、投球時間20秒。 3. 參賽隊伍需排出1-15棒次站立於預備區，競賽時以接力賽方式依序進行答題。 4. 競賽開始，第1棒須至答題線答題並同時抽題、並限時60秒內完成答題，答對即可獲得三顆球之投球資格，凡答題正確具投球資格者皆須於20秒內投擲完畢，第1棒完成投球後即可更換下一棒，以此類推。 5. 30題結束後，各隊停止動作，裁判開始計算分數。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答案牌高舉過肩視為選定答案，不可再次更換選擇，否則答題無效。 2. 投球位置距離洗衣籃2公尺，球需投進自身賽道之洗衣籃方能獲得分數，如投至其他賽道之洗衣籃則不算分。 3. 參賽者答題時間限制60秒、投球時間限制20秒，逾時視同放棄答題權及投球權，投球完成後，即可返回起始線更換下一棒。
評分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計分賽，答題及投擲結束後開始計算籃中之球數，1顆球獲得1分，依總分取前3名。 2. 若前3名有同分情形，則同分隊伍各派1名代表進行PK賽，直到選出前3名順序。

競賽項目四：清掃接力賽

競賽項目四：清掃接力賽	
參賽人數	每隊 10 人(至少 8 人≥ 40 歲)
競賽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單階段競賽，比賽時間 10 分鐘。 2. 參賽隊伍需排出 1-10 棒次站立於預備區，且各棒均以手持攜帶各棒物品(進入接力區才可穿戴於身上)，競賽時以接力賽方式進行。 3. 競賽開始，兩隊第 1 棒手持掃把，沿著賽道掃著空寶特瓶過終點線後，手持掃把、寶特瓶返回起始線接力區，將掃把、寶特瓶傳遞給第 2 棒，依此類推，隨著棒次接力，身上裝備也須完整接力給接續棒次的隊友，第 10 棒需穿戴好所有裝備並將寶特瓶掃進終點的計分籃。 4. 每一棒次須穿著或攜帶的物品如下：第 1 棒：掃把；第 2 棒：斗笠；第 3 棒：反光背心；第 4 棒：手套；第 5 棒：毛巾；第 6 棒：斜背包；第 7 棒：垃圾袋；第 8 棒：垃圾夾；第 9 棒：防護眼鏡；第 10 棒：袖套。 5. 競賽時間到或第 10 棒皆抵達終點將寶特瓶以掃把掃至計分籃中則競賽結束，裁判開始計算分數；如競賽時間到未完成交接或寶特瓶未掃進計分籃內，則須停止動作，該棒次物品不計分。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棒物品由主辦方提供，賽前由關主將所有接棒物品、裝備發給每隊各棒次，請務必檢查物品是否完好，如競賽結束物品毀損則無法獲得該項分數。 2. 接力區距離起始線 2 公尺，前一棒次出發，下一棒次即可進入接力區穿戴物品，非於接力區不得穿戴物品；棒次接力時，須於接力區與下一棒次進行物品交接且其他棒次隊友不得協助穿戴。 3. 每一棒次皆須以掃把掃著空寶特瓶過終點線，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接力。 4. 每一棒次皆須確實穿著或攜帶物品，不可運用道具裝載或全部手持物品，如：不能將垃圾袋放進斜背包內、不得手持防護眼鏡等。 5. 因第一棒次掃把為必要之競賽物品，如競賽過程掃把掉落不扣分，拾起後方可繼續完成競賽；其餘身上所穿戴之任一物品掉落，將由賽道裁判收回，不予計分。 6. 更換棒次時物品未接力成功，下一棒次仍不得遞補該物品。 7. 掃除寶特瓶過程如越線（與鄰近賽道之分隔線），則扣 1 分。

競賽項目四：清掃接力賽

評分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計分賽，由裁判檢視最後一棒身上裝備，每項裝備可獲得 1 分，滿分 10 分，依總分取前 3 名。 若有兩隊分數相同，兩隊並列第 1，且將第 1 和第 2 名獎金(等值禮券)平分；若有三隊分數，三隊相同並列第 1，且將第 1 名至第 3 名獎金(等值禮券)平分，以此列推。

賽道總長8公尺



■ 每一棒次物品圖示

				
第一棒：掃把	第二棒：反光斗笠	第三棒：反光背心	第四棒：手套	第五棒：毛巾
				
第六棒：斜背包	第七棒：垃圾袋	第八棒：垃圾夾	第九棒：防護眼鏡	第十棒：袖套